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美珍於民國113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75,6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419,9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4,033元為本金；15,64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美珍於民國113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97,046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93,428元為本金；3,6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09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(四)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(五)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16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9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04,033元	114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	無	無
2	93,428元	114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		